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04號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陳○豪（住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

被告 李崇倫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賴冠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陳廷祥

李翊丞

謝○翔（住所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姝菲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李○錡（住所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家瑋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張○宏（住所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勝華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0號（被告李翊丞以外）、115年度簡字第3330號（被告李翊丞）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刑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案號欄，關於案號「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8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8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
01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02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中案號欄，關於案號「114年
05 度簡附民字第78號」之記載，顯係正確案號「115年度簡附
06 民字第78號」之誤寫，而此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
07 本旨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宇
11 法官 張寶軒
12 法官 鄭永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許家豪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